

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就我单位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督促落实。

(2)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研究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其实施意见,指导、协调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3)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提出全县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方案。

(4)审核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县政协、各人民团体机关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方案。

(5)协调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县委部门与县政府

部门之间以及县与乡镇的职责分工。

(6) 提出乡镇党政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指导乡镇机关的机构改革工作。

(7) 研究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贯彻执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审核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设置并按规定报批副科级及以上事业单位的设置。

(8) 负责贯彻落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承担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承办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9) 负责全县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等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等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10) 负责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机构编制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开展有关改革方案落实情况与单位“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11) 负责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及全县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募）机构编制审核及人员调配中有关机构编制使用的前置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机构编制审核工

作；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审核工作；负责指导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市委编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单位的内设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管理股、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室、登记股（加挂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现有行政编制 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下设事业单位宁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事业编制 9 名，其中主任 1 名。现实有 13 人。

2020 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 204439.00 元，其中固定资产 204439.00 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0 年，县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完成了乡镇机构改革、脱贫攻坚、主题教育、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县发展提供了机制体制保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20 年总支出 148.44 万元。基本支出 147.44 万元，占总支出 99.3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14%；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2%; 资本性支出 4.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31%)。

项目支出:1 万元(其中:驻村工作队补助支出 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办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数 109.3 万元，决算数 148.44 万元；支出预算数 109.3 万元，决算数 14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44 万元，项目支出 1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办市委编办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全面完成乡镇机构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复的《宁县乡镇机构设置方案》，印发了《宁县乡镇机构设置方案》、《关于核定乡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通知》、《关于规范乡镇机构改革机构挂牌、印章启用工作的通知》和《宁县乡镇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工作方案》，对 18 个乡镇机构设置和所属事业单位编制核定、机构挂牌、印章启用及人员划转工作规定了完成时限并指出明确要求，并组织召开了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主要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参加的乡镇机构改革推进部署会，对乡镇机构改革作了具体要求。同时，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着“全面准确、规范合法、符合实际、便于工作”原则，先后与各乡镇和部门多次沟通对接，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确保“三定”规定制定、人员划转等各项改革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二是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按照《中共庆阳市委编办<转发中共甘肃省委编委关于甘肃省 2020 年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对涉及改革的宁县宾馆、城乡供水站 2 个单位，通过与主管部门衔接，深入涉改单位调研，召开职工座谈会等方式，摸清了底数、掌握了情况，同时与组织、人社、财政、社保等部门沟通，明确了改革过程中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社保衔接等具体事宜，印发了《宁县 2020 年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

三是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按照市委编委对我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有关机构进行了批复，我县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制定印发了《关于县直副科级及以上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调整设置的通知》，其中，撤一（二）建一的机构 6 个、撤销的机构 7 个、新设的机构 1 个、更名的机构 7 个。同时，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完善，起草了《宁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有关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对县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编制进行了调整，同时制定印发了《宁县县直副科级及以上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人员划转工作方案》，明确了划转原则、划转意见和具体

工作内容。目前，相关涉改单位已经挂牌运行、印章已封旧启新，人员划转已全面完成。**四是稳步推进“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全力抓好县级党政机构改革同时，我们统筹谋划，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精神，对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农业 5 个领域的执法人员编制和人员底数进行了锁定，印发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农业 5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完成五个领域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及 18 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挂牌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机构编制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决策方面、体制机制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机构编制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3.行政效能。编办机关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县委编办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机构编制工作对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办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1.细化评价指标；

2.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3.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中共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